

8.2.7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本条沿用自国家标准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GB/T 50378 - 2014 评分项第 8.2.7 条，在本标准 2010 年版可选项第 4.5.13、5.5.15 条基础上有修改。

天然采光不仅有利于照明节能，而且有利于增加室内外的自然信息交流，改善空间卫生环境，调节空间使用者的心情。建筑的地下空间和大进深的地上室内空间，容易出现天然采光不足的情况。通过反光板、棱镜玻璃窗、天窗、下沉庭院等设计手法或采用导光管技术，可以有效改善这些空间的天然采光效果。

主要功能房间的眩光值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建筑采光设计标准》GB 50033 中控制不舒适眩光的相关规定；内区是针对外区而言的，为简化，一般情况下外区定义为距离建筑外围护结构 5m 范围内的区域（如果参评建筑无内区，直接得 4 分）；本条所指地下空间为非人防区域的地下空间，如果参评建筑没有地下部分（或地下室全部为人防区），直接得 4 分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、采光计算报告；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、采光计算报告、天然采光检测报告，并现场核实。